三國志/卷2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三國志
魏書・徐胡二王傳

► 魏書・王毋丘諸葛鄧鍾傳

徐邈 胡質 王昶 王基

徐邈

徐邈字景山，燕國薊人也。太祖平河朔，召爲丞相軍謀掾，試守奉高令，入爲東曹議令史。魏國初建，爲尚書郎。時科禁酒，而邈私飲至於沈醉。校事趙達問以曹事，邈曰：「中聖人。」達白之太祖，太祖甚怒。度遼將軍鮮于輔進曰：「平日醉客謂酒清者爲聖人，濁者爲賢人，邈性脩慎，偶醉言耳。」竟坐得免刑。後領隴西太守，轉爲南安。文帝踐阼，歷譙相，平陽、安平太守，潁川典農中郎將，所在著稱，賜爵關內侯。車駕幸許昌，問邈曰：「頗復中聖人不？」邈對曰：「昔子反斃於穀陽，御叔罰於飲酒，臣嗜同二子，不能自懲，時復中之。然宿瘤以醜見傳，而臣以醉見識。」帝大笑，顧左右曰：「名不虛立。」遷撫軍大將軍軍師。

明帝以涼州絕遠，南接蜀寇，以邈爲涼州刺史，使持節領護羌校尉。至，值諸葛亮出祁山，隴右三郡反，邈輒遣參軍及金城太守等擊南安賊，破之。河右少雨，常苦乏穀，邈上脩武威、酒泉鹽池以收虜穀，又廣開水田，募貧民佃之，家家豐足，倉庫盈溢。乃支度州界軍用之餘，以市金帛犬馬，通供中國之費。以漸收斂民間私杖，藏之府庫。然後率以仁義，立學明訓，禁厚葬，斷淫祀，進善黜惡，風化大行，百姓歸心焉。西域流通，荒戎入貢，皆邈勳也。討叛羌柯吾有功，封都亭侯，邑三百戶，加建威將軍。邈與羌、胡從事，不問小過；若犯大罪，先告部帥，使知，應死者乃斬以徇，是以信服畏威。賞

賜皆散與將士，無入家者，妻子衣食不充；天子聞而嘉之，隨時供給其家。彈邪繩枉，州界肅清。

正始元年，還爲大司農。遷爲司隸校尉，百僚敬憚之。公事去官。後爲光祿大夫，數歲即拜司空，邈歎曰：「三公論道之官，無其人則缺，豈可以老病忝之哉？」遂固辭不受。嘉平元年，年七十八，以大夫薨于家，用公禮葬，謚曰穆侯。子武嗣。六年，朝廷追思清節之士，詔曰：「夫顯賢表德，聖王所重；舉善而教，仲尼所美。故司空徐邈、征東將軍胡質、衛尉田豫皆服職前朝，歷事四世，出統戎馬，入贊庶政，忠清在公，憂國忘私，不營產業，身沒之後，家無餘財，朕甚嘉之。其賜邈等家穀二千斛，錢三十萬，布告天下。」

邈同郡韓觀曼遊，有鑒識器幹，與邈齊名，而在孫禮、盧毓先，爲豫州刺史，甚有治功，卒官。〈《魏名臣奏》載黃門侍郎杜恕表，稱：「韓觀、王昶，信有兼才，高官重任，不但三州。」〉盧欽著書，稱邈曰：「徐公志高行絜，才博氣猛。其施之也，高而不狷，絜而不介，博而守約，猛而能寬。聖人以清爲難，而徐公之所易也。」或問欽：「徐公當武帝之時，人以爲通，自在涼州及還京師，人以爲介，何也？」欽荅曰：「往者毛孝先、崔季珪等用事，貴清素之士，于時皆變易車服以求名高，而徐公不改其常，故人以爲通。比來天下奢靡，轉相倣效，而徐公雅尚自若，不與俗同，故前日之通，乃今日之介也。是世人之無常，而徐公之有常也。」

胡質

胡質字文德，楚國壽春人也。少與蔣濟、朱績俱知名於江、淮間，仕州郡。蔣濟爲別駕，使見太祖。太祖問曰：「胡通達，長者也，寧有子孫不？」濟曰：「有子曰質，規模大略不及於父，至於精良綜事過之。」〈案〈胡氏譜〉：通達名敏，以方正徵。〉太祖即召質爲頓丘令。縣民郭政通於從妹，殺其夫程他，郡吏馮諒繫獄爲證。政與妹皆耐掠隱抵，諒不勝痛，自誣，當反其罪。質至官，察其情色，更詳其事，檢驗具服。

入爲丞相東曹議令史，州請爲治中。將軍張遼與其護軍武周有隙。遼見刺史溫恢求請質，質辭以疾。遼出謂質曰：「僕委意於君，何以相辜如此？」質曰：「古人之交也，取多知其不貪，奔北知其不怯，聞流言而不信，故可終也。武伯南身爲雅士，往者將軍稱之不容於口，今以睚眦之恨，乃成嫌隙。〈睚，五賣反。眦，士賣反。〉況質才薄，豈能終好？是以不願也。」遼感言，復與周平。〈虞預《晉書》曰：周字伯南，沛國竹邑人。

位至光祿大夫。子陔，字元夏。陔及二弟韶、茂，皆總角見稱，並有器望，雖鄉人諸父，未能覺其多少。時同郡劉公榮，名知人，嘗造周。周謂曰：「卿有知人之明，欲使三兒見卿，卿爲目高下，以效郭、許之聽可乎？」公榮乃自詣陔兄弟，與共言語，觀其舉動。出語周曰：「君三子皆國士也。元夏器量最優，有輔佐之風，展力仕宦，可爲亞公。叔夏、季夏，不減常伯、納言也。」陔少出仕宦，歷職內外，泰始初爲吏部尚書，遷左僕射、右光祿大夫、開府儀同三司，卒於官。陔以在魏已爲大臣，本非佐命之數，懷遜讓，不得已而居位，故在官職，無所荷任，夙夜思恭而已。終始全潔，當世以爲美談。韶歷二官吏部郎。山濤啟事稱韶清白有誠，終於散騎常侍。茂至侍中、尚書。潁川荀愷，宣帝外孫，世祖姑子，自負貴戚，要與茂交。茂拒而不荅，由是見怒。元康元年，楊駿被誅。愷時爲尚書僕射，以茂駿之姨弟，陷爲駿黨，遂枉見殺，衆咸冤痛之。〉

太祖辟爲丞相屬。黃初中，徙吏部郎，爲常山太守，遷任東莞。士盧顯爲人所殺，質曰：「此士無讎而有少妻，所以死乎！」悉見其比居年少，書吏李若見問而色動，遂窮詰情狀。若即自首，罪人斯得。每軍功賞賜，皆散之於衆，無入家者。在郡九年，吏民便安，將士用命。

遷荊州刺史，加振威將軍，賜爵關內侯。吳大將朱然圍樊城，質輕軍赴之。議者皆以爲賊盛不可迫，質曰：「樊城卑下，兵少，故當進軍爲之外援；不然，危矣。」遂勒兵臨圍，城中乃安。遷征東將軍，假節都督青、徐諸軍。廣農積穀，有兼年之儲，置東征臺，且佃且守。又通渠諸郡，利舟楫，嚴設備以待敵。海邊無事。

性沈實內察，不以其節檢物，所在見思。嘉平二年薨，家無餘財，惟有賜衣書篋而已。軍師以聞，追進封陽陵亭侯，邑百戶，謚曰貞侯。子威嗣。六年，詔書褒述質清行，賜其家錢穀。語在〈徐邈傳〉。威，咸熙中官至徐州刺史，〈《晉陽秋》曰：威字伯虎。少有志尚，厲操清白。質之爲荊州也，威自京都省之。家貧，無車馬童僕，威自驅驢單行，拜見父。停廄中十餘日，告歸。臨辭，質賜絹一匹，爲道路糧。威跪曰：「大人清白，不審於何得此絹？」質曰：「是吾俸祿之餘，故以爲汝糧耳。」威受之，辭歸。每至客舍，自放驢，取樵炊爨，食畢，復隨旅進道，往還如是。質帳下都督，素不相識，先其將歸，請假還家，陰資裝百餘里要之，因與爲伴，每事佐助經營之，又少進飲食，行數百里。威疑之，密誘問，乃知其都督也，因取向所賜絹荅謝而遣之。後因他信，具以白質。質杖其都督一百，除吏名。其父子清慎如此。於是名譽著聞，歷位宰牧。晉武帝賜見，論邊事，語及平生。帝歎其父清，謂威曰：「卿清孰與父清？」威對曰：「臣不如也。」帝曰：「以何爲不如？」對曰：「臣父清恐人知，臣清恐人不知，是臣不如

者遠也。」官至前將軍、青州刺史。太康元年卒，追贈鎮東將軍。威弟羆，字季象，征南將軍；威子弈，字次孫，平東將軍；並以潔行垂名。〉有殊績，歷三郡守，所在有名。卒於安定。

王昶

王昶字文舒，太原晉陽人也。〈案〈王氏譜〉：昶伯父柔，字叔優；父澤，字季道。〈郭林宗傳〉曰：叔優、季道幼少之時，聞林宗有知人之鑒，共往候之，請問才行所宜，以自處業。林宗笑曰：「卿二人皆二千石才也，雖然，叔優當以仕宦顯，季道宜以經術進，若違才易務，亦不至也。」叔優等從其言。叔優至北中郎將，季道代郡太守。〉少與同郡王淩俱知名。淩年長，昶兄事之。文帝在東宮，昶爲太子文學，遷中庶子。文帝踐阼，徙散騎侍郎，爲洛陽典農。時都畿樹木成林，昶斫開荒萊，勤勸百姓，墾田特多。遷兗州刺史。明帝即位，加揚烈將軍，賜爵關內侯。昶雖在外任，心存朝廷，以爲魏承秦、漢之弊，法制苛碎，不大釐改國典以準先王之風，而望治化復興，不可得也。乃著治論，略依古制而合於時務者二十餘篇，又著兵書十餘篇，言奇正之用，〈《孫子兵法》曰：兵以正合，以奇勝；奇正還相生，若循環之無端。〉青龍中奏之。

其爲兄子及子作名字，皆依謙實，以見其意，故兄子默字處靜，沈字處道，其子渾字玄冲，深字道冲。遂書戒之曰：

夫人爲子之道，莫大於寶身全行，以顯父母。此三者人知其善，而或危身破家，陷於滅亡之禍者，何也？由所祖習非其道也。夫孝敬仁義，百行之首，行之而立，身之本也。孝敬則宗族安之，仁義則鄉黨重之，此行成於內，名著於外者矣。人若不篤於至行，而背本逐末，以陷浮華焉，以成朋黨焉；浮華則有虛僞之累，朋黨則有彼此之患。此二者之戒，昭然著明，而循覆車滋衆，逐末彌甚，皆由惑當時之譽，昧目前之利故也。夫富貴聲名，人情所樂，而君子或得而不處，何也？惡不由其道耳。患人知進而不知退，知欲而不知足，故有困辱之累，悔吝之咨。語曰：「如不知足，則失所欲。」故知足之足常足矣。覽往事之成敗，察將來之吉凶，未有干名要利，欲而不厭，而能保世持家，永全福祿者也。欲使汝曹立身行己，遵儒者之教，履道家之言，故以玄默冲虛爲名，欲使汝曹顧名思義，不敢違越也。古者盤杅有銘，几杖有誡，俯仰察焉，用無過行；況在己名，可不戒之哉！夫物速成則疾亡，晚就則善終。朝華之草，夕而零落；松栢之茂，隆寒不衰。是以大雅君子惡速成，戒闕黨也。若范匄對秦客而武子擊之折其委笄，惡其掩人也。〈《國語》曰：范文子暮退於朝，武子曰：「何暮也？」對曰：「有秦客廋辭於

朝，大夫莫之能對也，吾知三焉。」武子怒曰：「大夫非不能也，讓父兄也。尒童子而三掩人於朝，吾不在，晉國亡無日也。」擊之以杖，折其委笄。臣松之案：對秦客者，范燮也。此云范匄，蓋誤也。〉夫人有善鮮不自伐，有能者寡不自矜；伐則掩人，矜則陵人。掩人者人亦掩之，陵人者人亦陵之。故三郤爲戮於晉，王叔負罪於周，不惟矜善自伐好爭之咎乎？故君子不自稱，非以讓人，惡其蓋人也。夫能屈以爲伸，讓以爲得，弱以爲彊，鮮不遂矣。夫毀譽，愛惡之原而禍福之機也，是以聖人慎之。孔子曰：「吾之於人，誰毀誰譽；如有所譽，必有所試。」又曰：「子貢方人。賜也賢乎哉，我則不暇。」以聖人之德，猶尚如此，況庸庸之徒而輕毀譽哉？

昔伏波將軍馬援戒其兄子，言：「聞人之惡，當如聞父母之名；耳可得而聞，口不可得而言也。」斯戒至矣。〈臣松之以爲援之此誡，可謂切至之言，不刊之訓也。凡道人過失，蓋謂居室之愆，人未之知，則由己而發者也。若乃行事，得失已暴於世，因其善惡，即以爲誡，方之於彼，則有愈焉。然援誡稱龍伯高之美，言杜季良之惡，致使事徹時主，季良以敗。言之傷人，孰大於此？與其所誡，自相違伐。〉人或毀己，當退而求之於身。若己有可毀之行，則彼言當矣；若己無可毀之行，則彼言妄矣。當則無怨於彼，妄則無害於身，又何反報焉？且聞人毀己而忿者，惡醜聲之加人也，人報者滋甚，不如默而自脩己也。諺曰：「救寒莫如重裘，止謗莫如自脩。」斯言信矣。若與是非之士，凶險之人，近猶不可，況與對校乎？其害深矣。夫虛僞之人，言不根道，行不顧言，其爲浮淺較可識別；而世人惑焉，猶不檢之以言行也。近濟陰魏諷、山陽曹偉皆以傾邪敗沒，熒惑當世，挾持姦慝，驅動後生。雖刑於鈇鉞，大爲炯戒，然所汙染，固以衆矣。可不慎與！〈《世語》曰：黃初中，孫權通章表。偉以白衣登江上，與權交書求賂，欲以交結京師，故誅之。〉

若夫山林之士，夷、叔之倫，甘長飢於首陽，安赴火於緜山，雖可以激貪勵俗，然聖人不可爲，吾亦不願也。今汝先人世有冠冕，惟仁義爲名，守慎爲稱，孝悌於閨門，務學於師友。吾與時人從事，雖出處不同，然各有所取。潁川郭伯益，好尚通達，敏而有知。其爲人弘曠不足，輕貴有餘；得其人重之如山，不得其人忽之如草。吾以所知親之昵之，不願兒子爲之。〈伯益名奕，郭嘉之子。〉北海徐偉長，不治名高，不求苟得，澹然自守，惟道是務。其有所是非，則託古人以見其意，當時無所褒貶。吾敬之重之，願兒子師之。東平劉公幹，博學有高才，誠節有大意，然性行不均，少所拘忌，得失足以相補。吾愛之重之，不願兒子慕之。〈臣松之以爲文舒復擬則文淵，顯言人之失。魏諷、曹偉，事陷惡逆，著以爲誡，差無可尤。至若郭伯益、劉公幹，雖其人皆往，善惡有定；然既交之於昔，不宜復毀之於今，而乃形于翰墨，永傳後葉，於舊交則違久要之義，於子孫

則揚人前世之惡。於夫鄙懷，深所不取。善乎東方之誡子也，以首陽爲拙，柳下爲工，寄旨古人，無傷當時。方之馬、王，不亦遠哉！〉樂安任昭先，淳粹履道，內敏外恕，推遜恭讓，處不避洿，怯而義勇，在朝忘身。吾友之善之，願兒子遵之。〈昭先名嘏。〈別傳〉曰：嘏，樂安博昌人。世爲著姓，夙智性成，故鄉人爲之語曰：「蔣氏翁，任氏童。」父旐，字子旗，以至行稱。漢末，黃巾賊起，天下飢荒，人民相食。寇到博昌，聞旐姓字，乃相謂曰：「宿聞任子旗，天下賢人也。今雖作賊，那可入其鄉邪？」遂相帥而去。由是聲聞遠近，州郡並招舉孝廉，歷酸棗、祝阿令。嘏八歲喪母，號泣不絕聲，自然之哀，同於成人，故幼以至性見稱。年十四始學，疑不再問，三年中誦五經，皆究其義，兼包群言，無不綜覽，於時學者號之神童。遂遇荒亂，家貧賣魚，會官稅魚，魚貴數倍，嘏取直如常。又與人共買生口，各雇八匹。後生口家來贖，時價直六十匹。共買者欲隨時價取贖，嘏自取本價八匹。共買者慙，亦還取本價。比居者擅耕嘏地數十畝種之，人以語嘏，嘏曰：「我自以借之耳。」耕者聞之，慙謝還地。及邑中爭訟，皆詣嘏質之，然後意厭。其子弟有不順者，父兄竊數之曰：「汝所行，豈可令任君知邪！」其禮教所化，率皆如此。會太祖創業，召海內至德，嘏應其舉，爲臨菑侯庶子、相國東曹屬、尚書郎。文帝時，爲黃門侍郎。每納忠言，輒手書懷本，自在禁省，歸書不封。帝嘉其淑慎，累遷東郡、趙郡、河東太守，所在化行，有遺風餘教。嘏爲人淳粹凱弟，虛己若不足，恭敬如有畏。其脩身履義，皆沈默潛行，不顯其美，故時人少得稱之。著書三十八篇，凡四萬餘言。嘏卒後，故吏東郡程威、趙國劉固、河東上官崇等，錄其事行及所著書奏之。詔下祕書，以貫群言。〉若引而伸之，觸類而長之，汝其庶幾舉一隅耳。及其用財先九族，其施舍務周急，其出入存故老，其論議貴無貶，其進仕尚忠節，其取人務實道，其處勢戒驕淫，其貧賤慎無戚，其進退念合宜，其行事加九思，如此而已。吾復何憂哉？

青龍四年，詔「欲得有才智文章，謀慮淵深，料遠若近，視昧而察，籌不虛運，策弗徒發，端一小心，清脩密靜，臲卼不解，志尚在公者，無限年齒，勿拘貴賤，卿校已上各舉一人」。太尉司馬宣王以昶應選。正始中，轉在徐州，封武觀亭侯，遷征南將軍，假節都督荊、豫諸軍事。昶以爲國有常衆，戰無常勝；地有常險，守無常勢。今屯宛，去襄陽三百餘里，諸軍散屯，船在宣池，有急不足相赴，乃表徙治新野，習水軍於二州，廣農墾殖，倉穀盈積。

嘉平初，太傅司馬宣王既誅曹爽，乃奏博問大臣得失。昶陳治略五事：「其一，欲崇道篤學，抑絕浮華，使國子入太學而脩庠序；其二，欲用考試，考試猶準繩也，未有舍準繩而意正曲直，廢黜陟而空論能否也；其三，欲令居官者久於其職，有治績則就增位賜

爵；其四，欲約官實祿，勵以廉恥，不使與百姓爭利；其五，欲絕侈靡，務崇節儉，令衣服有章，上下有叙，儲穀畜帛，反民於樸。」詔書褒讚。因使撰百官考課事，昶以爲唐虞雖有黜陟之文，而考課之法不垂。周制冢宰之職，大計群吏之治而誅賞，又無校比之制。由此言之，聖主明於任賢，略舉黜陟之體，以委達官之長，而總其統紀，故能否可得而知也。其大指如此。

二年，昶奏：「孫權流放良臣，適庶分爭，可乘釁而制吳、蜀；白帝、夷陵之間，黔、巫、秭歸、房陵皆在江北，民夷與新城郡接，可襲取也。」乃遣新城太守州泰襲巫、秭歸、房陵，荊州刺史王基詣夷陵，昶詣江陵，兩岸引竹絚爲橋，渡水擊之。賊奔南岸，鑿七道並來攻。於是昶使積弩同時俱發，賊大將施績夜遁入江陵城，追斬數百級。昶欲引致平地與合戰，乃先遣五軍案大道發還，使賊望見以喜之，以所獲鎧馬甲首，馳環城以怒之，設伏兵以待之。績果追軍，與戰，克之。績遁走，斬其將鍾離茂、許旻，收其甲首旗鼓珍寶器仗，振旅而還。王基、州泰皆有功。於是遷昶征南大將軍、儀同三司，進封京陵侯。毌丘儉、文欽作亂，引兵拒儉、欽有功，封二子亭侯、關內侯，進位驃騎將軍。諸葛誕反，昶據夾石以逼江陵，持施績、全熙使不得東。誕既誅，詔曰：「昔孫臏佐趙，直湊大梁。西兵驟進，亦所以成東征之勢也。」增邑千戶，并前四千七百戶，遷司空，持節、都督如故。甘露四年薨，謚曰穆侯。

子渾嗣，咸熙中爲越騎校尉。〈案《晉書》：渾自越騎入晉，累居方任，平吳有功，封一子江陵侯，位至司徒。渾子濟，字武子，有儁才令望，爲河南尹、太僕。早卒，追贈驃騎將軍。渾弟深，冀州刺史。深弟湛，字處冲，汝南太守。湛子承，字安期，東海內史。承子述，字懷祖，尚書令、衞將軍。述子坦之，字文度，北中郎將，徐、兗二州刺史。昶諸子中，湛最有惠譽，而承亦自爲名士，述及坦之並顯重於世，爲時盛門云。自湛已下事，見《晉陽秋》也。〉

王基

王基字伯輿，東萊曲城人也。少孤，與叔父翁居。翁撫養甚篤，基亦以孝稱。年十七，郡召爲吏，非其好也，遂去，入琅邪界游學。黃初中，察孝廉，除郎中。是時青土初定，刺史王凌特表請基爲別駕，後召爲秘書郎，凌復請還。頃之，司徒王朗辟基，淩不遣。朗書劾州曰：「凡家臣之良，則升于公輔，公臣之良，則入于王職，是故古者侯伯有貢士之禮。今州取宿衞之臣，留秘閣之吏，所希聞也。」淩猶不遣。淩流稱青土，蓋亦由基協和之輔也。大將軍司馬宣王辟基，未至，擢爲中書侍郎。

明帝盛脩宮室，百姓勞瘁。基上疏曰：「臣聞古人以水喻民，曰『水所以載舟，亦所以覆舟』。故在民上者，不可以不戒懼。夫民逸則慮易，苦則思難，是以先王居之以約儉，俾不至於生患。昔顏淵云東野子之御，馬力盡矣而求進不已，是以知其將敗。今事役勞苦，男女離曠，願陛下深察東野之弊，留意舟水之喻，息奔駟於未盡，節力役於未困。昔漢有天下，至孝文時唯有同姓諸侯，而賈誼憂之曰：『置火積薪之下而寢其上，因謂之安也。』今寇賊未殄，猛將擁兵，檢之則無以應敵，糾之則難以遺後，當盛明之世，不務以除患，若子孫不競，社稷之憂也。使賈誼復起，必深切於曩時矣。」

散騎常侍王肅著諸經傳解及論定朝儀，改易鄭玄舊說，而基據持玄義，常與抗衡。遷安平太守，公事去官。大將軍曹爽請爲從事中郎，出爲安豐太守。郡接吳寇，爲政清嚴有威惠，明設防備，敵不敢犯。加討寇將軍。吳嘗大發衆集建業，揚聲欲入攻揚州，刺史諸葛誕使基策之。基曰：「昔孫權再至合肥，一至江夏，其後全琮出廬江，朱然寇襄陽，皆無功而還。今陸遜等已死，而權年老，內無賢嗣，中無謀主。權自出則懼內釁卒起，癰疽發潰；遣將則舊將已盡，新將未信。此不過欲補定支黨，還自保護耳。」後權竟不能出。時曹爽專柄，風化陵遲，基著《時要論》以切世事。以疾徵還，起家爲河南尹，未拜，爽伏誅，基嘗爲爽官屬，隨例罷。

其年爲尚書，出爲荊州刺史，加揚烈將軍，隨征南王昶擊吳。基別襲步協於夷陵，協閉門自守。基示以攻形，而實分兵取雄父邸閣，收米三十餘萬斛，虜安北將軍譚正，納降數千口。於是移其降民，置夷陵縣。賜爵關內侯。基又表城上昶，徙江夏治之，以偪夏口，由是賊不敢輕越江。明制度，整軍農，兼脩學校，南方稱之。時朝廷議欲伐吳，詔基量進趣之宜。基對曰：「夫兵動而無功，則威名折於外，財用窮於內，故必全而後用也。若不資通川聚糧水戰之備，則雖積兵江內，無必渡之勢矣。今江陵有沮、漳二水，溉灌膏腴之田以千數。安陸左右，陂池沃衍。若水陸並農，以實軍資，然後引兵詣江陵、夷陵，分據夏口，順沮、漳，資水浮穀而下。賊知官兵有經糸之勢，則拒天誅者意沮，而向王化者益固。然後率合蠻夷以攻其內，精卒勁兵以討其外，則夏口以上必拔，而江外之郡不守。如此，吳、蜀之交絕，交絕而吳禽矣。不然，兵出之利，未可必矣。」於是遂止。

司馬景王新統政，基書戒之曰：「天下至廣，萬機至猥，誠不可不矜矜業業，坐而待旦也。夫志正則衆邪不生，心靜則衆事不躁，思慮審定則教令不煩，親用忠良則遠近協服。故知和遠在身，定衆在心。許允、傅嘏、袁侃、崔贊皆一時正士，有直質而無流心，可

與同政事者也。」景王納其言。

高貴鄉公即尊位，進封常樂亭侯。毌丘儉、文欽作亂，以基爲行監軍、假節，統許昌軍，適與景王會於許昌。景王曰：「君籌儉等何如？」基曰：「淮南之逆，非吏民思亂也，儉等誑脅迫懼，畏目下之戮，是以尚群聚耳。若大兵臨偪，必土崩瓦解，儉、欽之首，不終朝而縣於軍門矣。」景王曰：「善。」乃令基居軍前。議者咸以儉、欽慓悍，難與爭鋒。詔基停駐。基以爲：「儉等舉軍足以深入，而头不進者，是其詐僞已露，衆心疑沮也。今不張示威形以副民望，而停軍高壘，有似畏懦，非用兵之勢也。若或虜略民人，又州郡兵家爲賊所得者，更懷離心；儉等所迫脅者，自顧罪重，不敢復還，此爲錯兵無用之地，而成姦宄之源。吳寇因之，則淮南非國家之有，譙、沛、汝、豫危而不安，此計之大失也。軍宜速進據南頓，南頓有大邸閣，計足軍人四十日糧。保堅城，因積穀，先人有奪人之心，此平賊之要也。」基屢請，乃聽進據濛水。既至，復言曰：「兵聞拙速，未覩工遲之头。方今外有彊寇，內有叛臣，若不時決，則事之深淺未可測也。議者多欲將軍持重。將軍持重是也，停軍不進非也。持重非不行之謂也，進而不可犯耳。今據堅城，保壁壘，以積實資虜，縣運軍糧，甚非計也。」景王欲須諸軍集到，猶尚未許。基曰：「將在軍，君令有所不受。彼得則利，我得亦利，是謂爭城，南頓是也。」遂輒進據南頓，儉等從項亦爭欲往，發十餘里，聞基先到，復還保項。時兗州刺史鄧艾屯樂嘉，儉使文欽將兵襲艾。基知其勢分，進兵偪項，儉衆遂敗。欽等已平，遷鎮南將軍，都督豫州諸軍事，領豫州刺史，進封安樂鄉侯。上疏求分戶二百，賜叔父子喬爵關內侯，以報叔父拊育之德。有詔特聽。

諸葛誕反，基以本官行鎮東將軍，都督揚、豫諸軍事。時大軍在項，以賊兵精，詔基斂軍堅壘。基累啟求進討。會吳遣朱異來救誕，軍於安城。基又被詔引諸軍轉據北山，基謂諸將曰：「今圍壘轉固，兵馬向集，但當精修守備以待越逸，而更移兵守險，使得放縱，雖有智者不能善後矣。」遂守便宜上疏曰：「今與賊家對敵，當不動如山。若遷移依險，人心搖蕩，於勢大損。諸軍並據深溝高壘，衆心皆定，不可傾動，此御兵之要也。」書奏，報聽。大將軍司馬文王進屯丘頭，分部圍守，各有所統。基督城東城南二十六軍，文王勑軍吏入鎮南部界，一不得有所遣。城中食盡，晝夜攻壘，基輒拒擊，破之。壽春旣拔，文王與基書曰：「初議者云云，求移者甚衆，時未臨履，亦謂宜然。將軍深筭利害，獨秉固志，上違詔命，下拒衆議，終至制敵禽賊，雖古人所述，不是過也。」文王欲遣諸將輕兵深入，招迎唐咨等子弟，因釁有蕩覆吳之勢。基諫曰：「昔諸葛恪乘東關之勝，竭江表之兵，以圍新城，城旣不拔，而衆死者大半。姜維因洮上之利，輕兵深入，糧餉不繼，軍覆上邽。夫大捷之後，上下輕敵，輕敵則慮難不深。今賊新敗於外，

又內患未弭，是其脩備設慮之時也。且兵出踰年，人有歸志，今俘馘十萬，罪人斯得，自歷代征伐，未有全兵獨克如今之盛者也。武皇帝克袁紹於官渡，自以所獲已多，不復追奔，懼挫威也。」文王乃止。以淮南初定，轉基爲征東將軍，都督揚州諸軍事，進封東武侯。基上疏固讓，歸功參佐，由是長史司馬等七人皆侯。

是歲，基母卒，詔祕其凶問，迎基父豹喪合葬洛陽，追贈豹北海太守。甘露四年，轉爲征南將軍，都督荊州諸軍事。常道鄉公即尊位，增邑千戶，并前五千七百戶。前後封子二人亭侯、關內侯。

景元二年，襄陽太守表吳賊鄧由等欲來歸化，基被詔，當因此震蕩江表。基疑其詐，馳驛陳狀。且曰：「嘉平以來，累有內難，當今之務，在於鎮安社稷，綏寧百姓，未宜動衆以求外利。」文王報書曰：「凡處事者，多曲相從順，鮮能確然共盡理實。誠感忠愛，每見規示，輒敬依來指。」後由等竟不降。〈司馬彪《戰略》載基此事，詳於本傳。曰：「景元二年春三月，襄陽太守胡烈表上『吳賊鄧由、李光等，同謀十八屯，欲來歸化，遣將張吳、鄧生，并送質任。克期欲令郡軍臨江迎拔』。大將軍司馬文王啟聞。詔征南將軍王基部分諸軍，使烈督萬人徑造沮水，荊州、義陽南屯宜城，承書夙發。若由等如期到者，便當因此震蕩江表。基疑賊詐降，誘致官兵，馳驛止文王，說由等可疑之狀。『且當清澄，未宜便舉重兵深入應之』。又曰：『夷陵東道，當由車御，至赤岸乃得渡坦，西道當出箭谿口，乃趣平土，皆山險狹，竹木叢蔚，卒有要害，弩馬不陳。今者筋角弩弱，水潦方降，廢盛農之務，徼難必之利，此事之危者也。昔子午之役，兵行數百里而值霖雨，橋閣破壞，後糧腐敗，前軍縣乏。姜維深入，不待輜重，士衆飢餓，覆軍上邽。文欽、唐咨，舉吳重兵，昧利壽春，身歿不反。此皆近事之鑒戒也。嘉平以來，累有內難。當今之宜，當鎮安社稷，撫寧上下，力農務本，懷柔百姓，未宜動衆以求外利也。得之未足爲多，失之傷損威重。』文王累得基書，意疑。尋勑諸軍已上道者，且權停住所在，須後節度。基又言於文王曰：『昔漢祖納酈生之說，欲封六國，寤張良之謀，而趣銷印。基謀慮淺短，誠不及留侯，亦懼襄陽有食其之謬。』文王於是遂罷軍嚴，後由等果不降。」〉

是歲基薨，追贈司空，謚曰景侯。子徽嗣，早卒。咸熙中，開建五等，以基著勳前朝，改封基孫廙，而以東武餘邑賜一子爵關內侯。晉室踐阼，下詔曰：「故司空王基旣著德立勳，又治身清素，不營產業，头在重任，家無私積，可謂身沒行顯，足用勵俗者也。其以奴婢二人賜其家。」

【評】

評曰：徐邈清尚弘通，胡質素業貞粹，王昶開濟識度，王基學行堅白，皆掌統方任，垂稱著績。可謂國之良臣，時之彥士矣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